

铜鼓县邮电志

铜鼓县邮电局 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

铜鼓县邮电志

铜鼓县邮电局 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
·北京·

《铜鼓县邮电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胡强生

委员：赵运根 聂新如 傅遊城 林贵贤 刘森怀 温光义
温继根 刘伟平 罗模林 冯 东 邵建民、喻春莲
黄 芳 郭瑞荣 费建平 李辉睦

顾问：卢 伟 黄宗野

主编：赵运根

副主编：温光义

编辑：温光义 黄 芳 郭瑞荣 黄高飞

审定单位

邮电部邮电文史中心史志办

江西省邮电文史中心

宜春地区邮电志编纂委员会

铜鼓县地方志办公室

终审委员会

主任：高 建

副主任：雷初忠 李元白 袁晓斌

委员：漆跃庆 黄宗野 谢启文 杨水芽 徐妙发
肖香根 胡强生 李怀礼 彭仁生 王晓明

责任编辑 高纺云

封面设计 黎烈军

正文设计 黎烈军

责任校对 刘红岩

继承父茶传统
谱写邮电新篇章

一九九六年
刘平源



继承革命传统
谱写邮电新篇章

题赠铜鼓邮电志

成安玉
五月
一九六六年

邮电部原副部长成安玉题词

弘扬苏区精神

振兴铜鼓邮电

沈文江

贈銅鼓郵電志

加快郵電發展步伐
服務地方經濟建設

江浩



一九九六年
五月

经济
发展
邮电
先行

龚源林

一九九六年四月

脚踏通途
脚踏通途
脚踏通途
脚踏通途

梁歌共

九.五

爱岗爱局

严纪重誉

团结奋进

务实求新



铜鼓县邮电大楼外貌



1990年，省局原局长刘兆存(第二排左三)、现省局副局长张庆亮(第二排右三)在地区局领导的陪同下深入到大戩邮电支局视察工作，并与职工合影



1994年，县委书记龚源林(左二)、地区局局长雷初忠(右二)为“四项”通信工程竣工庆典剪彩

县局营业厅一角



县局程控机房



900MHz 移动电话机房



邮政储蓄微机



自办汽车邮送



邮电职工参加全县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演唱会



邮电业务宣传车驶入县“运动会”主会场



铜鼓县现任领导班子：
 局长胡强生(右二)
 书记赵运根(右三)
 副局长聂新如(右一)
 副局长雷昌珊(左二)
 工会主席林贵贤(左一)



铜鼓县邮电局历年所获奖旗、奖状



序

全县广大邮电职工盼望已久的《铜鼓县邮电志》终于问世了！这是铜鼓邮电史上具有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的大事。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铜鼓县邮电志》以翔实的资料、丰富的内容，如实地反映了全县邮电事业发展的历史进程，给今人以启迪，给后人以借鉴，具有重要的“资治、存史、教化”作用。本书将为全县邮电事业的稳步发展和领导决策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对于在全县广大邮电职工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教育是一部翔实的教科书，值得广大邮电职工一读。

编纂《铜鼓县邮电志》时间跨度大，资料收集的确不易。在地区邮电局领导下，在广大邮电干部职工的密切配合与大力支持下，经过组织准备、宣传发动、征集资料、整理编纂等阶段，编纂人员教易其稿，几经删修，历时十二年余，终于完成了这部铜鼓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邮电部门志。在编纂《铜鼓县邮电志》过程中，得到了地区邮电局及铜鼓县地方志办公室的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办支持，在此谨向为《铜鼓县邮电志》辛勤劳动的全体编纂人员，向地区邮电局及铜鼓县地方志办公室的领导和同志们，向支持、鼓励、协助编修《铜鼓县邮电志》的所有单位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铜鼓人民是有着光荣革命传统的老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全县广大邮电职工将再接再厉，开拓进取，为发展全县邮电事业，振兴铜鼓经济谱写出新的篇章。铜鼓县邮电事业必定更加辉煌！

铜鼓县邮电局局长 胡强生
中共铜鼓县邮电局支部书记 赵运根

1995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是铜鼓县邮电系统的首部部门志，为贯通古今，事溯发端，上限尽资料所及，不作统一规定，下限到 1994 年底。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力求做到统合古今，详近略远，详特略同，全面、系统、翔实地反映铜鼓邮电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三、本志采用语体文，运用述、记、志、图、表、录等多种体裁。志为全书主体，按事以类从，横排门类，设立章、节、目三个层次；以时为序，纵述古今。全志正文共 8 章 35 节。

四、为突出反映铜鼓县苏区邮电历史，本志特设“苏区通信”章节记载。其他章节中则略去这一时期的有关内容。

五、本志使用了部分专用名词和约定俗成的简称。文内首次出现书写全称，后即写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简称“建国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1949 年 7 月 14 日至 9 月 30 日以后，这段特定的历史时期，称为“解放后”；江西省邮电管理局，简称“省局”；宜春地区邮电局，简称“地区局”；铜鼓县邮电局，简称“县局”；铜鼓县人民政府，简称“县人民政府”。

六、本志历史纪年，1911 年以前，列历史朝代年号，并括注公元纪年。1911 年以后，采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涉及的地名，如因年代变迁而更改者，先列原名，再括注今名；对各时代的政权、人物的称谓，均依历史习惯，不加政治性定语。

八、本志用表，依序编号。章序为第一序号，本章表序为第二序号。如：第二章的第一份表，则编为表 2-1。

九、本志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依各个历史时期的习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本志所用数字，除序词、清代及以前年号、习惯语、词组、成语、专门名称、并列连用数用汉字外，其余均用阿拉伯数字。

十一、本志所用资料，主要来自《宜春地区邮电志》、清道光版和同治版《义宁州志》，以及铜鼓县邮电局、铜鼓县地方志办公室、铜鼓县党史办公室等档案资料。凡采用上述资料，叙文概不加注出处。反之，则随文加注资料来源。